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2014〕19号



关于印发《吴中区环保局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 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吴中区环保局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吴中区环保局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实施办法

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是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基础环节、第一环节。为有力有序推进区环保局教育实践活动，根据中央、省、市、区委部署和我局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做好区环保局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做好准备工作

（一）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教育实践活动有关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准确理解把握中央、省、市、区委和省、市环保部门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教育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等，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做好思想准备。区环保局要在集中学习讨论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单位贯彻落实措施。

（二）成立组织机构。区环保局要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分管党建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局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日常工作。

（三）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老同志和党内外干部群众的意见，听取他们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建议。初步梳理分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

（四）制定实施方案。认真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紧紧围绕“四治四兴”，结合实际，制定区环保局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方法步骤及具体措施等，并制定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的具体实施办法。

（五）及时沟通上报。区环保局及时与区委第六督导组进行对接，汇报前期准备情况和活动总体考虑。按照要求提供区环保局实施方案和动员大会讲话稿等，经审阅同意后，就动员大会时间安排形成请示，并附实施方案，报区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审定。局教育实践实施方案正式讨论前，应与区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沟通。

二、开好动员大会

采取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方法，开好区环保局教育时间活动动员大会。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

（一）召开动员大会。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并作动员讲话，联系实际讲清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开展活动作出部署，表明决心和态度，动员全体党员、干部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活动。区委第六督导组全体成员参加动员大会，督导组组长讲话，传达

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精神，提出工作要求。

区环保局动员大会参会人员范围：（1）区委第六督导组全体人员；（2）局全体干部职工；（3）局退休老党员；（4）服务对象。

我局初定于3月中旬完成动员部署，具体动员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安排将提前在区委教育实践活动网站和局网站主页上发布。

（二）开展民主评议。动员大会结束后，要对区环保局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开展民主评议。评议主要内容为：对本部门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情况进行总体评价；本部门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

民主评议对象：（1）局领导班子；（2）局班子成员（党员）；（3）副科职党员干部；（4）副主任科员；（5）局中层干部（副股职及以上）；（6）从本部门调出任职不满1年的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评议表提前半天发放填写，会议结束后表格一律在现场投入票箱，由区委第六督导组回收汇总。根据我局实际，对局中层干部同步进行民主评议，参照领导班子成员印制评议表，对局中层干部的评议表由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回收汇总。对从本部门调出任职不满1年的党员领导干部，一并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转该同志所在单位上级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

（三）进行个别谈话。动员大会后，区委第六督导组进行面上个别谈话。个别谈话人员范围：（1）局领导班子成员；（2）副

科职党员干部；（3）副主任科员；（4）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三、组织学习教育

（一）组织专题学习。紧紧围绕树立宗旨意识、群众观点、分层分专题组织开展学习。注重联系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积极创新学习载体和方式，通过交流互动学、对照典型学、带着问题学、切实提升学习教育效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做到学习人员、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学习效果“四落实”，学习计划经局领导班子研究通过，报区委第六督导组审阅。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大报告，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学习《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学习材料，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加强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全体科级干部参加区委集中轮训，局机关至少召开 1 次中心组学习，局党总支至少召开 1 次专题学习会，局属单位至少举办 1 次党员学习交流会。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不断改进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建立健全党员分类管理、积分考核制度，运用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抓好基层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

工作，促进组织生活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开展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三项讨论”。结合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实际，围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开展讨论，开展学习区内外先进典型活动，进一步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认识；围绕“坚持为民务实清廉，谱写中国梦的苏州环保篇章”开展讨论，进一步提振精气神；围绕“四治四兴，打造新时期好干部队伍”开展讨论，进一步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争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和清正廉洁的表率。

四、广泛征求意见

聚焦反“四风”，既“面对面”更“背靠背”，既“真听声音”更“听真声音”，全面深化“三访三促”“四联双提”，集中开展“五听五问”活动，听取普通党员、群众、服务对象、老同志、党外人士的意见；问效，了解对自身作风情况的看法和评价；问怨，了解对干部作风的怨言和怨气；问症，了解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和症结；问需，了解对干部作风建设的所思所盼；问策，了解改进作风的对策和措施。

（一）下基层征求意见。梳理近年来“四联双提”、“信访联系卡”、“局长信访接待日”等活动中基层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积极有序地下基层、访需求、听民声、求良策，真正听到一些真实意见建议，发现一些具体问题，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提出一些政策措施的改进思路。

（二）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局主要负责同志至少召开 2 次座谈会，其他班子成员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三）采取多种形式征求意见。

采取调研、走访、现场体验、局领导包案等形式，主动下去深入找。运用吴中环保门户网站、12345 政务平台、政风行风热线等载体，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开通专线电话、设置网络意见平台等途径，广泛征求方方面面的意见。

（四）梳理汇总意见。对通过各种形式征求到的意见，原汁原味地梳理汇总，及时报送区委第六督导组。局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室分别对本单位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进行集中梳理，报局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征求意见要广泛深入，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重视来信、来访等送上门的意见，防止相互征求意见“公文旅行”、“函来函往”，防止“一窝蜂”下基层、重复征求意见。

五、坚持边学边查边改

教育实践活动从一开始就要紧紧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立学立行、边查边改、即知即改，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增强信心。

（一）把学习教育与查找问题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搞好思想教育，切实纠正党员、干部存在的轻视思想、观望心理、敷衍

态度和担心情绪，深入查找“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坚决反对学风中的形式主义，不能简单以记多少笔记、写多少体会文章来衡量学习效果。

（二）把学习教育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对查找出来的“四风”方面突出问题，能改的马上改，小有小改，大有大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从群众感受最直观、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做到有起色、有进展。

（三）把学习教育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针对“四风”问题，立规矩、建制度，从源头上防治作风不正、不实、不廉的问题。对已有的制度进行梳理，适用的坚持，不适用的废止，需要完善的尽快完善。针对薄弱环节研究出台一些即知即改的具体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令行禁止。

六、相关具体要求

局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把自己摆进去、把责任扛起来，扎实抓好教育实践活动各项工作。活动启动前后，局主要负责同志要约谈部分直属单位“一把手”，层层传导政治责任。

区环保局要对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工作及时进行梳理总结，形成文字材料，经区委第六督导组审阅后，报区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征得同意后，对下一环节工作进行整体安排。